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沪城建院〔2023〕62号

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工程项目合同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各附属单位：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工程项目合同管理规定》经研究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023年7月9日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工程项目合同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工程项目合同管理行为，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根据《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工程项目合同，是指学校工程项目所涉及的工程勘察合同、设计合同、工程监理合同、施工合同、工程材料产品或设备采购合同、工程技术咨询及服务合同等。

第三条 根据业务类型和学校授权，工程项目管理部门主要指基建处和后勤保卫处（以下简称“后保处”），工程项目管理部门（以下简称“项目管理部门”）是工程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合同的起草、签订以及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项目管理部门负责人承担合同履行的责任并向学校负责。

第四条 项目管理部门应明确专人负责合同谈判、拟稿等业务工作，签订合同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平等互利、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原则。合同初稿完成后，项目管理部门应按部门管理制度进行内部复核。

第五条 所有合同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并按《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合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校内审批。

第六条 校内审批通过后方能正式签订合同。合同一般应由

合同相对方先签字或盖章，任何人不得利用本部门的行政章签订合同。

第七条 除办理项目相关手续所需合同外，限额内（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内）项目合同正本应交学校档案室备档；超限额[合同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项目合同应交工程档案人员进行归档备案，合同副本根据工作需要发放到学校相关部门和人员。

第八条 合同实施过程中，项目管理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准确、及时、完整地反映合同履行情况。合同工作内容全部履行完毕，达到工程结算条件时方可进行合同的结算，结算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

第九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需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或解除合同的书面协议，并按前述合同签订流程报审。

第十条 合同履行争议解决方式应在合同中约定。若需诉讼解决的，项目管理部门须与学校合同管理部门商讨，并按学校“三重一大”的有关规定上报后确定法律解决方案。

第十一条 在起草、审核及签订合同过程中，无论合同是否成立，知情人未经授权不得披露或不正当地使用缔约过程中的秘密和合同权利义务。

第十二条 未按本规定签订合同，视情节轻重予以行政处分；造成学校名誉损害或经济损失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民事责任；

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基建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